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ST澄星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
相关事项的问询函》部分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2-18-301
电话:0510-85215998 传真:0510-85215778 邮编:21402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澄星股份	指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澄星集团	指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汉盈投资	指	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澄星进出口公司	指	江苏澄星磷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润鑫磷业	指	昆明润鑫磷业有限公司
总部经济园公司	指	江阴市地区总部经济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中院	指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阴法院	指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ST 澄星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98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减持股份规定》	指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 号）
《民事诉讼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
《企业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根据 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澄星股东所持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相关事项的问询函》部分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6F20220026-1 号

致：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ST澄星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98 号）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问询函》中的问题 1 第（1）、（2）问，问题 2 第（1）问，问题 3 第（1）、（2）、（3）、（4）问，问题 4 第（2）、（5）、（6）问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公布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以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查阅且能够获取、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或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最终依赖于公司及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和说明。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问询函》中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给本所的与《问询函》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 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及本所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关于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

7. 本所同意公司在相关文件、公告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者将本法律意见全文公告，但该等引用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的任何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问询函》中的问题 1 第（1）、（2）问，问题 2 第（1）问，问题 3 第（1）、（2）、（3）、（4）问，问题 4 第（2）、（5）、（6）问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1

公告显示，汉盈投资、澄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将被先后司法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同时根据第四条规定，因司法强制执行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办理。请公司和上述两股东核实：（1）本次通过司法拍卖减持股份，是否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则，如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请尽快依法依规予以整改；（2）司法拍卖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是否存在合谋规避减持规定的情形。请公司聘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通过司法拍卖减持股份，是否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则，如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请尽快依法依规予以整改

1. 汉盈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1）汉盈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根据无锡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及江阴法院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作出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汉盈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如下：

工商银行江阴支行与澄星集团、润鑫磷业、汉盈投资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无锡中院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对本案作出了（2021）苏 02 民初 157 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申请执行人工商银行江阴支行向无锡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无锡中院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依法立案执行，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向被执行人澄星集团、润鑫磷业、汉盈投资作出（2021）苏 02 执 542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依法履行已生效判决书相应的义务。2021 年 10 月 8 日，无锡中院作出（2021）苏 02 执 54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执行案件由江阴法院执行。2021 年 11 月 15 日，江阴法院作出（2021）苏 0281 执 632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1115-1 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江阴法院的执行要求，冻结被执行人汉盈投资持有的公司 106,107,921 股股票。

2021 年 11 月 24 日，江阴法院作出（2021）苏 0281 执 632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汉盈投资所有的澄星股份 106,107,921 股股票（质押登记编号：ZYD181388）。

（2）汉盈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阿里拍卖司法网站（<https://sf.taobao.com/>）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汉盈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如下：

汉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6,107,921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1%，汉盈投资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发布了提示性公告，若汉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拍卖最终成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汉盈投资持有的公司 106,107,921 股股票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司法拍卖、变卖。第一次司法拍卖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延时除外）进行，因无竞买人出价，第一次司法拍卖流拍。第二次司法拍卖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10 时（延时除外）进行，因无竞买人出价，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汉盈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 10 时起 60 日变卖期间（延时除外）进行公开变卖，截至

2022年3月3日，尚未有竞拍方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报名参与公开变卖。

2. 澄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1）澄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根据无锡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及江阴法院作出的限期履行债务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澄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如下：

澄蝶株式会社与澄星集团存在保证合同纠纷案件，无锡中院于2021年5月31日对本案作出了（2020）苏02民初433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申请执行人澄蝶株式会社向无锡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无锡中院于2021年10月12日依法立案执行。2021年10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21）苏02执57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执行案件由江阴法院执行。2021年12月2日，江阴法院向澄星集团作出（2021）苏0281执7087号限期履行债务通知书，责令澄星集团履行完毕其与澄蝶株式会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债务。

2021年12月7日，江阴法院作出（2021）苏0281执708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澄星集团持有的澄星股份25.78%的股份（证券代码：600078，共计170,826,693股）。

（2）澄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告及江阴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阿里拍卖司法拍卖网站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澄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如下：

澄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0,826,693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8%，澄星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发布了提示性公告，若澄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拍卖最终成交，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澄星集团持有的公司170,826,693股股票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司法拍卖。第一次司法拍卖于2022年1月13日10时至2022年1月14日

10 时（延时除外）进行，因无竞买人出价，第一次司法拍卖流拍。第二次司法拍卖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 10 时（延时除外）进行，因无竞买人出价，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

2022 年 2 月 8 日，江阴法院作出（2022）苏 0281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苏 0281 破 2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总部经济园公司对澄星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指定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澄星集团管理人。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3. 公司、澄星集团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及公司发布的公告，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1080 号），澄星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108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澄星集团立案。

4. 司法拍卖减持股份是否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则的核查

根据《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根据《减持股份规定》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同时根据《减持股份规定》第四条规定，因司法强制执行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办理。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的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

执行人的财产。上述两个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未按法院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江阴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澄星集团、汉盈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并进行司法拍卖、变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澄星集团、汉盈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变卖是由于法院依据生效法律文书进行的强制执行，不是该等股东主动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该等股东作为被执行人也无法对抗法院的强制执行。公司、澄星集团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大股东澄星集团、汉盈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变卖最终成交，会导致该等大股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这将会导致发生与上述《减持股份规定》规定相冲突的情形。

（二）司法拍卖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是否存在合谋规避减持规定的情形

相关方就司法拍卖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是否存在合谋规避减持规定的情形事项出具了说明，具体如下：

工商银行江阴支行信贷管理部经理韩龙接受本所律师访谈时说明：本次司法拍卖是基于申请执行人工商银行江阴支行与被执行人澄星集团、润鑫磷业、汉盈投资的执行案件。由于被执行人未能按照已生效的（2021）苏 02 民初 1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的内容履行义务，工商银行江阴支行为了实现债权，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工商银行江阴支行是国有上市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存在与被执行人合谋规避减持规定的情形。

汉盈投资出具书面确认函：汉盈投资持有的公司 106,107,921 股股份被江阴法院执行公开拍卖，系对汉盈投资与工商银行江阴支行诉讼纠纷案件的执行，上述案件所对应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申请执行人工商银行江阴支行系为实现其所主张的债权需要而申请拍卖股份，汉盈投资与工商银行江阴支行之间不存在合谋规避减持规定的情形。

澄星集团出具书面确认函：澄星集团持有的公司 170,826,693 股股份被江阴

法院执行公开拍卖，系债权人澄蝶株式会社对其与澄星集团诉讼纠纷案件的执行，该案件所对应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因澄星集团未能履行生效判决，澄蝶株式会社系为实现其自身的债权需要而向法院申请执行，为其自主、独立行为，不存在与澄星集团合谋规避减持规定的情形。

澄星集团管理人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耿亮律师接受本所律师访谈时说明：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后续管理人将向江阴法院发送中止执行通知书，并与江阴法院对接关于（2021）苏 0281 执 6321 号执行案件中澄星集团中止执行的相关事宜，截至目前还未收到江阴法院的中止执行通知。

公司上任董事长江永康接受本所律师访谈时说明：经向公司股东了解，本次司法拍卖系申请执行人工商银行江阴支行、澄蝶株式会社为了诉讼执行实现其所主张的债权需要，不存在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合谋规避减持规定的情形。

澄蝶株式会社未能接受本所律师的访谈，本所律师未能取得澄蝶株式会社就其与澄星集团是否存在合谋规避减持规定的情形的确认意见。

综上，本次司法拍卖系申请执行人为了诉讼执行实现其所主张的债权需要，工商银行江阴支行、汉盈投资、澄星集团均确认司法拍卖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合谋规避减持规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并无证据证明司法拍卖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合谋规避减持规定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2

公告显示，汉盈投资所持有的公司 106,107,9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01%，将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被司法拍卖。本次拍卖系汉盈投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借款纠纷一案，公司前期未就汉盈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相关事项予以公告。公开资料显示，汉盈投资曾 100%投资澄星集团子公司江苏澄星磷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请公

司和相关股东补充披露：（1）汉盈投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借款纠纷具体情况，前期未予以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等情形；（2）汉盈投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汉盈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汉盈投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借款纠纷具体情况，前期未予以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等情形

1. 汉盈投资与工商银行江阴支行借款纠纷具体情况

根据无锡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及江阴法院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民事起诉状、澄星集团及汉盈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等资料，经本所律师与工商银行江阴支行信贷管理部经理韩龙、澄星集团董事吴亮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汉盈投资与工商银行江阴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受理、审理和判决情况

2021年3月2日，无锡中院受理了原告工商银行江阴支行与被告澄星集团、润鑫磷业、汉盈投资、澄星进出口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1年3月15日，工商银行江阴支行向无锡中院提出撤回对澄星进出口公司起诉的申请。2021年3月29日，无锡中院作出（2021）苏02民初1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工商银行江阴支行撤回对澄星进出口公司的起诉。

2021年6月10日，无锡中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工商银行江阴支行、被告澄星集团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润鑫磷业、汉盈投资经无锡中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也未作答辩。

2021年6月16日，无锡中院对本案作出了（2021）苏02民初157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民事判决书，本案的原告诉讼请求、被告答辩意见、法院认定事实和判决内容如下：

工商银行江阴支行提出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判令澄星集团立即偿还贷款本金 4,000 万元、1.5 亿元、3,800 万元及期内欠息、逾期利息、复利，澄星集团支付工商银行江阴支行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律师费 20 万元；工商银行江阴支行有权就汉盈投资质押的股权及澄星集团、润鑫磷业抵押的不动产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上述请求及本案诉讼费用优先受偿。

澄星集团辩称主要为：对工商银行江阴支行主张的本金及利息部分没有异议，请求法院驳回支付律师费 20 万元的诉请。润鑫磷业、汉盈投资未作答辩。

无锡中院认定本案的事实主要为：①关于借款情况：工商银行江阴支行与澄星集团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签订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约定澄星集团向工商银行江阴支行借款 4,000 万元、1.5 亿元、3,800 万元，并对借款期限、借款利率、逾期罚息利率、复利及借款人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费用等进行了具体约定。工商银行江阴支行均于签订合同当日向澄星集团发放了前述三笔借款。②关于担保情况：工商银行江阴支行与汉盈投资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8 年江阴（质）字 0112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汉盈投资以其持有的澄星股份 10,610.7921 万股股权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期间工商银行江阴支行与澄星集团等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在主债权余额 44,247 万元最高限额内提供质押担保；工商银行江阴支行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19 日与澄星集团签订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澄星集团分别以位于江阴市通富路 62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58 号不动产为工商银行江阴支行与澄星集团等公司签订的主债务合同在主债权本金余额 284.19 万元、3,302.72 万元最高限额内提供抵押担保；工商银行江阴支行与润鑫磷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润鑫磷业以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碧谷镇板河口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工商银行江阴支行与澄星集团等公司签订的主债务合同在主债权本金余额 4,390.98 万元最高限额内提供抵押担保；上述质押、抵押的担保范围均为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实现抵押权、质押权等的费用等，担保事宜均经担保人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不动产抵押登记。因澄星集团未能按约还款，工商银行江阴支行诉至无锡中院；审理中，工商银行江阴支行、澄星集团一致确认案涉借款本金均未归还，利息归还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无锡中院的判决内容主要为：澄星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工商银行江阴支行偿还贷款本金 4,000 万元、1.5 亿元、3,800 万元及期内欠息、逾期利息、复利，以及支付律师费损失 20 万元；对前述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工商银行江阴支行有权以汉盈投资提供质押的澄星股份 10,610.7921 万股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在主债权余额 44,247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工商银行江阴支行有权以澄星集团、润鑫磷业提供抵押的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在相应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合计 1,216,256 元由澄星集团、润鑫磷业、汉盈投资负担。

（2）案件执行情况

2021 年 9 月 22 日，无锡中院向澄星集团、润鑫磷业、汉盈投资作出（2021）苏 02 执 542 号执行通知书，无锡中院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作出的（2021）苏 02 民初 15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工商银行江阴支行向无锡中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后，无锡中院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依法立案执行，责令澄星集团、润鑫磷业、汉盈投资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三日内依法履行已生效判决书相应的义务。

2021 年 10 月 8 日，无锡中院作出（2021）苏 02 执 54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申请执行人工商银行江阴支行与被执行人澄星集团、润鑫磷业、汉盈投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江阴法院执行。

2021 年 11 月 15 日，江阴法院作出（2021）苏 0281 执 632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1115-1 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江阴法院的执行要求，冻结被执行人汉盈投资持有的澄星股份 106,107,921 股股票，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

2021 年 11 月 24 日，江阴法院作出（2021）苏 0281 执 632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汉盈投资所有的澄星股份 106,107,921 股股票

（质押登记编号：ZYD181388）。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08条、第510条规定，对汉盈投资的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汉盈投资的其他已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对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有优先权、担保物权的债权人，可以直接申请参与分配，主张优先受偿权。参与分配执行中，汉盈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扣除执行费用，并清偿应当优先受偿的债权后，对于普通债权，原则上按照其占全部申请参与分配债权数额的比例受偿。

2. 汉盈投资与工商银行江阴支行借款纠纷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等情形的核查

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上任董事长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2月16日下发《问询函》前，公司对汉盈投资与工商银行江阴支行借款纠纷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15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1115-1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江阴法院的执行要求，冻结汉盈投资持有的公司106,107,921股股票。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0），该公告记载，2021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1115-1号），获悉汉盈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6,107,921股被司法冻结；本次冻结原因为：申请执行人工商银行江阴支行与被执行人汉盈投资存在借款合同纠纷，江阴法院受理该纠纷并作出（2021）苏0281执6321号执行裁定书，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将汉盈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司法冻结，本次冻结包括孳息。

2021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1），该公告对江阴法院将对汉盈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第一次司法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原因、风险提示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汉盈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对于该等事项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等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3

公告显示，澄星集团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已被质押，并被银行申请多轮冻结。目前，法院拟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司法拍卖澄星集团所持有的 170,826,6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78%，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 100%。本次拍卖系与澄星集团与澄蝶株式会社合同纠纷有关，起拍价为 807,156,125 元。公开资料显示，澄星集团持有澄蝶株式会社少数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澄星集团与澄蝶株式会社合同纠纷具体情况；（2）具体说明澄星集团与澄蝶株式会社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合谋蓄意申请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3）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市值，说明本次拍卖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具体原因；（4）如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说明股权处置所得款项的偿付安排和债务清偿顺序。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澄星集团与澄蝶株式会社合同纠纷具体情况

根据无锡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及江阴法院作出的限期履行债务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及民事起诉状、澄星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等资料，经本所律师与澄星集团董事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澄星集团与澄蝶株式会社保证合同纠纷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案件受理、审理和判决情况

2020 年 7 月 9 日，无锡中院受理了原告澄蝶株式会社与被告澄星集团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2020 年 7 月 27 日，无锡中院作出（2020）苏 02 民初 433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澄星集团的银行存款 208,527,577.08 元或查封、扣押、冻结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1 年 3 月 17 日，无锡中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澄蝶株式会社、被告澄星集团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

2021 年 5 月 31 日，无锡中院对本案作出了（2020）苏 02 民初 433 号民事判决书，本案的原告诉讼请求、被告答辩意见、法院认定事实和判决内容如下：

澄蝶株式会社提出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判令澄星集团向澄蝶株式会社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支付澄星进出口公司在《采购合同》项下对澄蝶株式会社逾期未付货款本金 28,015,276.62 美元以及至其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向澄蝶株式会社承担律师费 739,904.31 元及担保费用 208,527 元、翻译费 6,230 元；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澄星集团辩称主要为：澄星集团仅需在本案中承担主债务本金及其利息，对于律师费、担保费、翻译费等合理费用不应承担担保责任。

法院认定的本案事实主要为：澄星进出口公司与澄蝶株式会社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2019 年 1 月 21 日、2019 年 1 月 22 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及三份《采购合同》，约定澄星进出口公司向澄蝶株式会社采购二甲苯，并就交易单价、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澄星集团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向澄蝶株式会社出具《担保函》，载明其为澄星进出口公司等担保人集团所属的子公司与澄蝶株式会社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间签署的买卖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澄星集团于诉讼中确认澄星进出口公司就涉案合同结欠货款本金为 28,015,276.62 美元，认可利息起算时间为提单日后 85 天，利率标准为年化 15%。

无锡中院的判决内容主要为：澄星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就澄星进出口公司结欠澄蝶株式会社货款 28,015,276.62 美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澄星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可向澄星进出口公司进行追偿；驳回澄蝶株式会社其他诉讼请求；驳回澄蝶株式会社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及诉讼保全费合计 1,092,462 元，由澄蝶株式会社负担 4,964 元，由澄星集团

负担 1,087,498 元。

2. 案件执行情况

2021 年 10 月 20 日，无锡中院作出（2021）苏 02 执 57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申请执行人澄蝶株式会社与被执行人澄星集团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无锡中院（2020）苏 02 民初 433 号民事判决书】由江阴法院执行。

2021 年 12 月 2 日，江阴法院向澄星集团作出（2021）苏 0281 执 7087 号限期履行债务通知书，责令澄星集团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其与澄蝶株式会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债务；逾期，江阴法院将依法评估拍卖所查封、冻结的财产（含澄星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ST 澄星的股票），并将拍卖所得清偿澄星集团所结欠的债务。

2021 年 12 月 7 日，江阴法院作出（2021）苏 0281 执 708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澄星集团持有的澄星股份 25.78%的股份（证券代码：600078，共计 170,826,693 股）。

2022 年 2 月 8 日，江阴法院作出（2022）苏 0281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苏 0281 破 2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总部经济园公司对澄星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指定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澄星集团管理人。《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二）具体说明澄星集团与澄蝶株式会社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合谋蓄意申请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相关方就澄星集团与澄蝶株式会社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合谋蓄意申请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事项出具了说明，具体如下：

澄星集团出具书面确认函：蝶理株式会社系澄星集团在日本市场的贸易合作伙伴，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澄星集团与蝶理株式会社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成立澄蝶株式会社，由蝶理株式会社控股并负责全部经营管理实务，澄星集团持有澄蝶株式会社 30%的股权，澄星集团

从未参与澄蝶株式会社任何经营管理事项，未向其派驻人员，也未办理过境外投资手续，未获取过澄蝶株式会社分红，除正常业务合作及上述投资参股事项外，澄星集团与澄蝶株式会社及其股东、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澄星集团管理人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耿亮律师接受本所律师访谈时说明：管理人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进场接管澄星集团，至今尚未接管到《合作协议书》，目前尚不了解《合作协议书》的具体情况及执行情况，对澄星集团与蝶理株式会社、澄蝶株式会社的合作具体情况不了解，待后期进一步调查。

澄星集团出具书面确认函：澄星集团持有的公司 170,826,693 股股份被江阴法院执行公开拍卖，系债权人澄蝶株式会社对其与澄星集团诉讼纠纷案件的执行，上述案件所对应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因澄星集团未能履行生效判决，澄蝶株式会社系为实现其自身的债权需要而向法院申请执行，为其自主、独立行为，不存在与澄星集团合谋蓄意申请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澄蝶株式会社未能接受本所律师的访谈，本所律师未能取得澄蝶株式会社就其与澄星集团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合谋蓄意申请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的确认意见。

综上，澄星集团与澄蝶株式会社存在投资参股及业务交易合作的关联关系，澄星集团确认其与澄蝶株式会社之间不存在合谋蓄意申请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并无证据证明澄星集团与澄蝶株式会社之间存在合谋蓄意申请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三）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市值，说明本次拍卖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具体原因

经本所律师通过阿里拍卖司法网站查询，澄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70,826,693 股，按 90 日均线价估值为 1,153,080,178 元，第一次司法拍卖的起拍价为 807,156,125 元，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起拍价为 645,724,9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司法拍卖澄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系基于申请执行人澄蝶株式会社与被执行人澄星集团执行案件，江阴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作出的（2021）苏 0281 执 708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相关方就本次拍卖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具体原因事项出具了说明，具体如下：

澄星集团出具书面确认函：澄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给以广发银行江阴支行为代表的银团，截至目前质押担保的银团贷款债权本金余额为212,200万元，且上述股份已被多轮冻结，澄蝶株式会社为普通债权人，只有拍卖澄星集团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其才有可能受偿。

澄星集团管理人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耿亮律师接受本所律师访谈时说明：管理人自2022年2月11日进场接管澄星集团至今，初步通过发布公告、通知已知债权人等方式开展债权申报的相关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5月18日。目前，仅有个别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材料。鉴于目前以广发银行江阴支行为代表的银团尚未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且其他普通债权人大部分也未开始申报债权的客观情况，管理人尚无法确定按澄星集团持有的澄星股份股票目前的市值变现后是否可以清偿澄星集团全部债权人（包括享有股票质押权利的债权人、普通债权人）的债权，是否可以保障普通债权人的债权。

澄蝶株式会社未能接受本所律师的访谈，本所律师未能取得澄蝶株式会社就本次拍卖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具体原因的确认意见。

（四）如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说明股权处置所得款项的偿付安排和债务清偿顺序

相关方就如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说明股权处置所得款项的偿付安排和债务清偿顺序事项出具了说明，具体如下：

澄星集团董事吴亮接受本所律师访谈时说明：澄星集团所持有澄星股份的股份全部质押，质权人可以就出质股权的价值优先于其他普通债权人受清偿，质权人优先受偿后，股权处置所得款项将最终按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分配方案进行偿付。

本次司法拍卖的申请执行人及债权人澄蝶株式会社未能接受本所律师的访谈，本所律师未能取得澄蝶株式会社就股权处置所得款项的偿付安排和债务清偿顺序的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2月8日，江阴法院作出（2022）苏028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苏0281破2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总部经济园公司对澄星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指定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澄星集团管理人。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第三十条规定，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第七十九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债务人或者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第八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第八十六条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第八十八条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上述规定，江阴法院受理对澄星集团的重整申请后，执行案件程序应当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中止。在重整程序中，澄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处置所得款项为澄星集团财产。如果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经江阴法院裁定批准，澄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处置所得款项将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处置和分配。如果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和江阴法院裁定批准，或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而被宣告破产，澄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进行处置和分配。

四、《问询函》问题4

公告显示，两次拍卖均设有特别提醒，参与竞拍方须分别承诺解决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占用公司的资金本息中38%和62%为限的资金问题，并获得证

券监管部门的认可。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占用公司的资金本息合计 22.23 亿元。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1）目前汉盈投资未披露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而对汉盈投资所持股份的拍卖设置竞拍者须解决澄星集团占用资金问题，说明该设置的提议方、具体原因及合理合规性；（2）对于参与竞拍澄星集团所持股份的竞拍方，仅承诺解决 62%资金占用而非 100%是否合理，且就解决资金占用尚未形成切实可行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3）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已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后续发现控股股东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相关方是否须承诺兜底解决；（4）解决资金占用原则上应当现金归还，说明参与竞拍方拟解决资金占用的方式、期限，解决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请充分提示相关合规风险以及未能获得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风险；（5）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利益侵害情况；（6）请公司充分提示本次司法拍卖相关风险，避免误导投资者。请公司律师、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二）对于参与竞拍澄星集团所持股份的竞拍方，仅承诺解决 62%资金占用而非 100%是否合理，且就解决资金占用尚未形成切实可行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

相关方就对于参与竞拍澄星集团所持股份的竞拍方，仅承诺解决 62%资金占用而非 100%是否合理，且就解决资金占用尚未形成切实可行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事项出具了说明，具体如下：

澄星集团董事吴亮接受本所律师访谈时说明：本次对澄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司法拍卖，对参与竞拍澄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竞拍方仅设置承诺解决 62%资金占用问题，同时对参与竞拍汉盈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竞拍方设置承诺解决 38%资金占用问题，是按照所拍卖的澄星集团、汉盈投资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即 25.78%与 16.01%的相对比例确定的，该设置经负责执行的江阴法院审查发布，澄星集团对于这样设置的提议方、具体原因不清楚。

公司上任董事长接受本所律师访谈时说明：公司是从司法拍卖网站上了解

到法院设置了澄星集团所持股份拍卖的竞拍者须解决澄星集团占用资金问题，公司对该设置的提议方、具体原因及合理合规性等具体情况不了解。

澄蝶株式会社未能接受本所律师的访谈，本所律师未能取得澄蝶株式会社就对于参与竞拍澄星集团所持股份的竞拍方仅承诺解决 62%资金占用而非 100%是否合理，且就解决资金占用尚未形成切实可行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2 月 8 日，江阴法院作出（2022）苏 0281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苏 0281 破 2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总部经济园公司对澄星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指定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澄星集团管理人。如果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经江阴法院裁定批准，澄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处置所得款项将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处置和分配。如果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和批准，或已通过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而被宣告破产，澄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进行处置和分配。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被收购公司控制权之前，应当主动消除损害；未能消除损害的，应当就其出让相关股份所得收入用于消除全部损害做出安排，对不足以消除损害的部分应当提供充分有效的履约担保或安排，并依照公司章程取得被收购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转让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时，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未对其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作出纠正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活动。第八十六条规定，投资者因行政划转、执行法院裁决、继承、赠与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投资者可以因执行法院裁决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应履行规定的报告、公告义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对其未清偿公司的负债、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对其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进行消除或作出有效安排。公司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是由于法院的强制执行，澄星集团持有

的公司股份的第一次、第二次司法拍卖已经流拍，江阴法院已经受理对澄星集团的重整申请。

（五）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利益侵害情况

相关方就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利益侵害情况事项出具了说明，具体如下：

澄星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自查说明》：经自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澄星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澄星股份本金及利息 2,223,347,882.40 元。2020 年澄星股份年报公布了前期的资金占用情况之后，没有新增澄星集团及关联方对澄星股份的资金占用，也没有违规担保等侵害澄星股份利益的事项。

澄星集团管理人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耿亮律师接受本所律师访谈时说明：经核查，2021 年 4 月 25 日，澄星集团向澄星股份出具《关于应付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款项的确认函》，确认：1. 江苏绿澄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应付澄星股份的余额 1,603,498,648.03 元（含利息）确认为澄星集团的应付款项。2. 澄星股份及其子公司代澄星集团支付的款项形成往来余额 574,102,663.01 元（含利息）确认为澄星集团的应付款项。上述澄星集团应付澄星股份款项合计为 2,177,601,311.04 元（其中含利息 52,712,496.97 元）。澄星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自查说明》，《自查说明》记载“经自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澄星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澄星股份本金及利息 2,223,347,882.40 元。”关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澄星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澄星股份本金及利息金额，还需结合审计机构对前述占用资金的审计结果、澄星股份的债权申报材料以及澄星集团的财务资料等，对澄星股份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确定。

澄星集团董事吴亮接受本所律师访谈时说明：澄星集团已出具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利益侵害事项的自查说明。关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的资金占用情况按照审计报告为准，澄星集团财务负责人向其确认，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后，无新增澄星集团及关联方对澄星股份的资金占用，也没有新增违规担保等侵害澄星股份利益的事项。鉴于目前澄星股份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

中、澄星集团下属部分企业正在破产重整过程中，且中国证监会正在对澄星股份及其控股股东澄星集团进行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如发现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利益侵害情况，澄星集团将依法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承担责任。

（六）请公司充分提示本次司法拍卖相关风险，避免误导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大股东汉盈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6,107,921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1%，该等股份已全部质押和冻结。汉盈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第一次司法拍卖、第二次司法拍卖均因无竞买人出价，已经流拍。汉盈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 10 时起进行公开变卖，变卖期间（延时除外）为 60 日。若汉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公开变卖拍卖最终成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0,826,693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8%，该等股份已全部质押和冻结。澄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第一次司法拍卖、第二次司法拍卖因无竞买人出价，已经流拍。2022 年 2 月 8 日，江阴法院作出（2022）苏 0281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苏 0281 破 2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总部经济园公司对澄星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指定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澄星集团管理人。澄星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执行案件程序应当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中止。澄星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澄星集团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法律意见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 澄星
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相关事项的问询函>部分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
签署页）



负责人: 

王建明

承办律师: 

丁颖

承办律师: 

章程

2022年3月5日